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司聲字第494號

聲　請　人　家百瑞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陳筠安

聲　請　人　財團法人成長文教基金會

法定代理人　許樊曼儂

相　對　人　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臺灣北區電信分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涂元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電信費事件，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相對人應賠償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7萬3,043元，及自本裁定送達相對人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 計算之利息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於該裁判有執行力後，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；又該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定送達之翌日起，加給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 項及第3 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請求給付電信費事件，經本院106 年度訴字第1123號判決，訴訟費用由聲請人即被告連帶負擔。聲請人不服提起上訴，聲請人即被告家百瑞股份有限公司並於第二審訴訟繫屬中提起反訴，經臺灣高等法院107 年度上字第1055號判決廢棄原判決，並諭知第一、二審本訴訴訟費用由相對人即原告負擔、反訴訴訟費用由聲請人家百瑞股份有限公司負擔，業已確定在案。

三、經調卷審查，聲請人所預納之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7萬2,483元及第二審證人日旅費560元，合計7萬3,043 元，應由相對人負擔，是相對人應賠償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7萬3,043元，並應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 項規定，於本裁定送達相對人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年息5% 計算之利息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民事第四庭　　司法事務官　許麗惠